

招租規範

一、出租範圍：

(一) 本標租物件：

如下表所列，本案標的物為本校「NO. 90 創業基地 1F 辦公空間」(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90 號)之一樓空間，共計 1 項標的物(平面圖詳附件)。

廠商投標價格需高於底價每坪 1,450 元否則視為無效標。

項目	戶別	面積	月租金底價(元)
第 1 案 (備註： 標的物均 含公共設 施坪數)	1 樓	22.1 坪 (室內 18.6 坪)	32,045

二、廠商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簽約及續約

第一次得標簽約一年；本合約期滿，如乙方未違反合約規定，且標的物無變更其他用途，經雙方同意，得可續約 2 次，每次 1 年。乙方應於合約屆滿前 3 個月，以書面方式告知甲方，否則視為不再續約。

(二) 營業範圍場地及設備點交：

1. 水、電表。
2. 天花板、地板、牆面及既有設備現況等點交。

三、廠商資格：

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依本校「NO. 90 創業基地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規定，需為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之廠商(計畫執行期間至少需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須仍在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期間申請使用對象)，投標時須出具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公空間申請單(已核准)」。營業內容不得影響周邊住戶生活、工作秩序、周遭環境安寧與安全。

四、服務營運規範：

- (一) 廠商應於進駐前逕至國稅局、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、設籍課稅等相關事宜，契約存續期間並不得辦理停業、復業、歇業、註銷等登記事項；廠商(營利)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。
- (二) 廠商應親自使用出租空間，不得將契約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出借、分租、轉租、轉讓、借予或以任何形式委由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所有權利或義務轉

讓與他人，並不得將本契約之使用權益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，廠商對外之一切行為概與本校無關。

(三) 廠商應全權負責承租區域之清潔管理及週邊環境之認養與維護。

(四) 廠商不得逕自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名義行使或對外主張任何權益。

五、應繳納費用：

(一) 場地租金。

(二) 水電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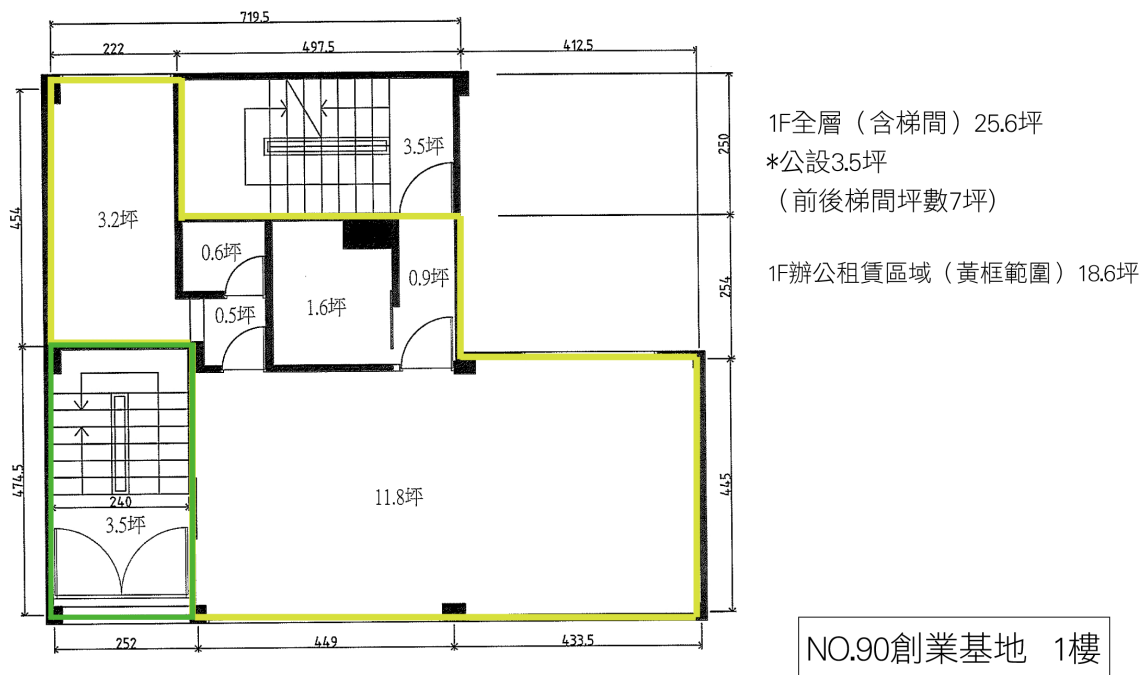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因進駐本場地臨時租借停車位、本校器材、場地空間或其他服務而衍生之一切必要費用。

(四) 契約公證費用 50%

(五) 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（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等）。

附件 1. 場地出租範圍

地點：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90 號「NO.90 創業基地」一樓室內



1F 租用面積：

室內 18.6 坪（黃色實線範圍）

公設 3.5 坪（綠色實線範圍）